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评价部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马进杰

主评人：马进杰

参评人：卢莹莹



质量控制：

一级审核：朱洪伟

二级审核：刘在江

三级审核：马进杰

目 录

摘 要.....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4
（二） 评价依据.....	4
（三） 评价方法.....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评价结论情况.....	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9
（三） 取得的成效.....	11
四、 存在问题.....	14
（一） 内控控制体系措施不到位，经济活动风险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14
（二） 会计人员培训教育未达标，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5
（三）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5
（四）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难以反映和提升部门履职效果.....	16
（五） 部门预决算公开项目支出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不一致，财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16
五、 意见建议.....	18
（一） 提高部门预防经济活动风险的能力.....	18
（二） 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18
（三） 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18
（四） 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度挖掘部门职能特点，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8
（五）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19
正文部分.....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5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1
二、评价组织实施.....	1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2
(二) 评价依据.....	13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8
(五)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20
(六) 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25
(二) 预算管理情况.....	27
(三) 绩效管理情况.....	34
(四) 部门履职效能.....	36
(五) 社会效应.....	39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40
(一) 资源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40
(二) 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工作成果显著.....	41
(三) 科学常识普及工作有序推进，增强社会大众生态保护意识....	4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 内控控制体系措施不到位，经济活动风险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 加强.....	43
(二) 会计人员培训教育未达标，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44
(三)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44
(四)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难以反映和提升部门 履职效果.....	45
(五) 部门预决算公开项目支出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不一致，财 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45
七、 意见建议.....	46
(一) 提高部门预防经济活动风险的能力.....	47
(二) 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47
(三) 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47

（四）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度挖掘部门职能特点，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7
（五）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4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	49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为区政府直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05 年莱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莱山区围子山自然保护区，2008 年烟台市政府批准晋升为市级自然保护区。为了加强对围子山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实施有效保护，使其资源得到可持续发展及利用，充分发挥保护区的多种功能和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发展，2009 年，围子山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鲁政字〔2009〕326 号），主要保护对象是赤松林、天然次生林和楸树种质资源，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保护区。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负责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负责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进行自然保护宣传教育；负责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无下设事

业单位。2022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8 人，较 2021 年末 7 人增加了 1 人，人员增幅 14.28%。机构实有人数中，在职人员 8 人，全部系非参公事业人员。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38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1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8.40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0.3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1.3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 81.56 万元。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48.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预算追加 176.56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为 324.97 万元，变化率为 118.98%，具体调整预算收入情况：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 32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收入 32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

业收入 0.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上年度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年初部门支出预算为 148.4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39.26 万元，项目支出 9.14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预算追加 176.57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 324.9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39.72 万元，项目支出 85.25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32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中，基本支出 23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支出 8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工作部署，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部门职责以及三定方案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年度职责目标。其中，部门整体战略目标细分为“保护区保护面积战略”指标，年度职责目标细分为“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职责指标，具体如下表 1、表 2：

表 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战略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2 年度指标值	数据来源
1	保护区保护面积	省级下达围子山保护区的保护面积	2509 公顷	省政字（2009）326 号

表 2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职责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2 年度指标值
1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等政策规定，保护、科研、科普和适度的生态旅游，形成科研报告，充分了解保护区内地质、生物方面的具体情况，为我们保护区理清了生态家底，为保护区今后保护、科研、适度的生态旅游工作指明了方向	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2.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的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以及所对应的2022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基本职责履行情况。

评价目的：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下一步优化调整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依据，推动提高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2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2号）；

8.《〈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

9.《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55号）。

10.《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11.财政部、山东省、烟台市出台的有关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12.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域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13.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14.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采取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数据分析等方法，对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部门整体支出计划达到的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烟

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 号）、《〈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 号）文件规定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总结等相关材料，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与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一是财政资源配置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与部门职能和重点任务要求的匹配性、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的交叉重复性、预算安排资金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收入预算统筹情况、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重点项目保障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是预算管理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服务中心在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内控建设规范性、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是绩效管理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价。

四是部门履职效能主要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要点，对应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注部门预算是否达到预期，预算执行情况，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契合，通过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统计数据及部门考核情况，判断年初设立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政府机关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评价及材料审核的方式，了解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是社会效应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在社会公众和业务相关方面进行评价。

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各级指标评分标准及得分详见附件 1。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20	16	80.00%
预算管理	30	27.5	91.67%
绩效管理	15	13.5	90.00%
部门履职效能	25	17	68.00%
社会效应	10	10	100.00%
总计	100	84	84.00%

（二）绩效分析

1. 从财政资源配置角度分析，部门预算安排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与莱山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与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职能相符；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编制预算，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财政预算资金方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50%、无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经费开支，运行成本控制较好；“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2.84%，运行成本变化率较大；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安

排率 76.32%。

2. 从预算管理角度分析，财政结转结余变动控制较好，预算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部门预算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比较完整；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编制预算符合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部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人员分工负责，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但从事会计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完成会计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学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政府采购执行率 87.01%；固定资产利用较好，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但存在已投入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3. 从绩效管理角度分析，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将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完善；但尚存在自评报告内容结构不够完整清晰；部门编制预算时未将单位自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有待加强。

4. 从部门履职效能分析，2022 年度部门完成了“保护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项目，起到履行保护区职能和职责，更好地保护自然资源，但此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9.1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支出 8.4 万元，预算资金支付率为 92%；部门完成

了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有效解决保护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楸树培育大棚效益一般；2022 年度形成了地质调查报告，但报告为 2020 年度开展的地质调查和考察结果基础上所完成的报告，2022 年度并未开展本年度的新的地质调查，与部门职责目标不一致。

5. 从社会效应分析，通过调查问卷，业务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的各项科技创新等业务的满意度均超过 95%。

综上，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考核结果为“良”等次。

（三）取得的成效

1. 资源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一是 2022 年度继续推广楸树组培。为了加大组培楸树的推广力度在原楸树组培基地内，扩建了一处约 700m 的树培育大棚，扩建后，大棚的总体培育体量可满足 40 万棵组培楸树同时培育。另外，原有大棚的屋面阳光板及遮阳网更换已经完工。二是对车家消防设施进行了验收，区领导多次到现场观看了消防栓出水效果，给予好评。三是对保护区北水桃林村西部林地，进行消防设施配套，方案已经设计完毕，正在走招投标流程。四是修剪消防通道沿线树木，对保护区内约 15 公里消防通道沿线的树木进行修剪涂漆，保障道路畅通，目前已完工。五是加固老楸树，孔辛

头村大量胸径 20cm 以上的楸树生长在断崖处，根部裸露，有倾倒的风险，需要进行加固保护处理，目前已完成招标。六是开展本地楸树移植保护。选取优质本地原生楸树，移植到保护区内进行保护，选取本地优质楸树，累计向保护区内移栽了 1006 棵。

2.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工作成果显著

一是完成保护区种质资源调查。部门与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合作，进行生物、地质地貌等方面考察，开展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科学考察，通过科学考察，充分了解保护区内地质、生物方面的具体情况，为保护区理清了生态家底，为保护区今后保护、科研、适度的生态旅游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大学将生物、地质地貌两个科学考察，形成了《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8 月 5 日召开了专家验收会，9 月 3 日省林学会召开专题会议，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与特色种质保护”进行了第三方评价，专家给出评价意见是：本成果在系统、规范的本底调查方面，在省内保护地建设方面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在楸树种质资源保护和繁育方面具有创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1 月申报了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二是黄精种植研究及推广。与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合作，进行围子山黄精优质、高效栽培调控新技术研究。今年以来考察了围子山区域野生黄精分布、昆瑜山保护区黄精种植，又先后两次

赴泰安市以及龙泉镇的埠后村考察学习黄精种植及加工，完成了《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关于林下栽培黄精项目的考察报告》《林下栽培黄精项目调研报告》，计划多在保护区楸树组培基底和北水桃林村进行黄精优质、高效栽培调控技术研究与推广，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特色种质资源扩大繁育与保护。对保护区内赤松、楸树、黄精等特色 and 极小种群的生长状况、立地条件、分布范围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对海岸松、红豆杉、盐桦等进行了迁地保存实验，为提高围子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种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提供本底资料和技术支撑。8 月 14 日，将 1000 株盐桦营养钵幼苗，捐赠到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一级育苗，将解决长岛松材线虫病树种更新的难题，也为绿化、美化长岛做出了贡献。

四是与鲁东大学探讨开展食用菌的种植研究与推广、松树与食用菌结合培育技术、野玫瑰培育。

3. 科学常识普及工作有序推进，增强社会大众生态保护意识

一是管理站维护修缮与功能提升。2022 年，对管理站进行了必要的维护修缮和功能提升，除满足野外科研食宿的基本需求、实时监控管理周边的日常防火安全外，可以更好地对外进行科学普及活动，面对中小学生、面对社会大众，开展野生动、植物认知活动，增强社会大众生态保护意识。

二是 2022 年六一儿童节前夕，积极参与了由莱山区图书馆

主办的“爱心山林绿色心田计划·呵护幼苗行动”公益活动，进一步宣传介绍了围子山省级保护区，6月18日，以“悦享森林大美齐鲁”为主题的首届山东省森林文化周活动正式启动，积极响应省森林文化周活动号召，在围子山保护区管理站进行了“围子山讲堂”首期开讲，开展知识普及，同时做好森林文化宣导工作、生态美育科普工作。

三是8月27日，结合双报到活动，举办了葡萄知识普及与采摘活动。

四是9月24日，值全国农民丰收节期间，举办了第五届农民丰收节暨首届围子山绿色产品定制量产研讨会，围绕电商、媒体平台，绿色产品标准化，定制量产渠道建设等议题，组织辖区内几大农场主进行了深入研讨，为今后的生产合作明确了方向。

五是11月15日，组织了烟台华夏文化促进会、华夏女子学院共同在围子山保护区生态美育基地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发现围子山之美一翰墨飘香”书画沙龙活动，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资源优势，依托围子山自然教育生态美育基地打造围子山科研保护与自然教育及生态美育示范基地。

四、存在问题

（一）内控控制体系措施不到位，经济活动风险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未建立经

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应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单位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不健全，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组织参与度不足，对外部环境应对能力较弱，内控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会计人员培训教育未达标，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高，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文件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经查询该单位会计人员未参加继续教育，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评价发现，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制度，其中规定对固定资产要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编制资产盘点表，账实相符。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中未规定在建工程的管理，实际工作中尚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例如：已达到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89.80 万元，全部为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应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结转至固定资产，但账面未处理的原因为

工程已交付使用，但款项尚未完全支付，由于财务处理原因，无法结转至固定资产。

因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制度中未规定在建工程管理控制制度，导致在建工程不够规范。

（四）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难以反映和提升部门履职效果

根据查看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表与自评报告，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一是指标涵盖面不足，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管理均未在部门整体年度职责目标中得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得不到充分、明显的反应。二是部门年度核心工作目标提炼不到位，分散零碎，绩效不够聚焦，绩效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指标值设置较低，不利于提升职能履行效果，无压力指标虽然设置了安全屏障，也阻碍了部门效能的进一步提升。四是指标编制不规范，指标值与指标内容明显不对应，部分指标值缺失，考核意义不大。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项目支出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不一致，财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根据查看部门整体自评表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金额为 85.25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办公房租赁、

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合计 9.04 万元，但评价组通过查看核实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预算一体化系统和莱山财政局下发的指标文（莱财预指字〔2022〕1 号）等相关资料，2022 年度部门实际项目支出为 84.61 万元（详见表 4），其中：重点项目公房租赁预算收入 6.04 万元、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收入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公房租赁 5.49 万元、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收入为 2.91 万元，差错原因为填报 2022 年度决算表为了填报收支平衡、调整会计差错，预决算公开信息填报为 85.25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为 84.61 万元。

因会计差错导致部门整体自评、决算公开信息项目支出资金 85.25 万元与实际账务项目支出资金 84.61 万元不一致，所以财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表 4 2022 年度部门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决算项目支出金额	部门项目实际金额
1	围子山消防设施维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款	56.02	56.02
2	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楸树组培大鹏项目评审费	0.12	0.12
3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15.87	15.87
4	2019 年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4.19	4.19
5	办公房租赁	6.04	5.49
6	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	3.00	2.91
合计		85.24	84.60

五、意见建议

（一）提高部门预防经济活动风险的能力

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从而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在经济活动、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对经济活动所出现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为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督促会计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专业素质，提升单位会计专业业务水平。

（三）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建议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在资产管理方面应当加强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力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在建工程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科室，每年对相关资产进行核实盘点，查缺补漏，依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做好内控执行工作。

（四）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度挖掘部门职能特点，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实践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一是深度挖掘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目标、年度核心任务的关联性，参照其他省市同类型发展经验，全面梳理总结适合本部门的核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明确部门 3-5 年内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目标。二是充分考虑部门现有优势和不足，制定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的指标值，敦促各业务单位履职尽责，调动积极主动性，比学赶超、争当典型。三是深入学习《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和操作规范，准确编制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五）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水平，细化预算资金支出，加强各项支出信息审核。强化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财务会计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照批准的用途和绩效目标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用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为区政府直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05 年莱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莱山区围子山自然保护区，2008 年烟台市政府批准晋升为市级自然保护区。为了加强对围子山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实施有效保护，使其资源得到可持续发展及利用，充分发挥保护区的多种功能和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发展，2009 年，围子山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鲁政字〔2009〕326 号），主要保护对象是赤松林、天然次生林和楸树种质资源，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保护区。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是：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3）负责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4）负责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5）负责进行自然保护宣传教育。

（6）负责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各部室职责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设 3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

（1）综合部。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文秘、会务、党建、人事劳资、档案、信访、财务、国有资产、工青妇、计划生育及其他后勤服务等工作。

（2）经营开发部。负责招商、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包村、包企等相关工作；在不影响保护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

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3）资源保护部。负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负责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科学常识普及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对外合作交流；负责保护区科研、监测、环保和宣教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协助所包村居做好防火工作；做好本单位开展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3.机构划分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无下设事业单位。

4.机构人员情况

2022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8 人，较 2021 年末 7 人增加了 1 人，人员增幅 14.28%。机构实有人数中，在职人员 8 人，全部系非参公事业人员。具体如下表：

表 1.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末
机构人员情况

单位：人

机构人员情况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人数	变动幅度
实有人数	8	7	1	14.28%
在职人员	8	7	1	14.28%
其中：行政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非参公事业人员	8	7	1	14.28%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4. 部门资产情况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38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1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8.40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0.3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1.3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 81.56 万元。

表 1.2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资产构成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序号	资产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	84,007.32	84,007.3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财政应返还额度	3,471.39	3,471.3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593.52	3,593.52
固定资产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98,000.00	788,743.17
	2	通用设备	308,274.00	1,145.89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1,069.00	25,673.24
	固定资产合计		1,277,343.00	815,562.30
在建工程	1	建筑工程	2,228,643.80	2,228,643.80
	3	设备投资	30,926.73	30,926.73
	4	待摊投资-勘察费	30,000.00	30,000.00
	5	待摊投资-设计费	320,096.07	320,096.07
	6	待摊投资-监理费	49,817.65	49,817.65
	7	其他投资-房屋购置	45,000.00	45,000.0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8	其他投资—林木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9	其他投资—器具购置	43,560.00	43,560.00
	在建工程合计		2,898,044.25	2,898,044.25
总资产合计			4,266,459.48	3,804,678.78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48.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预算追加 176.56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为 324.97 万元，变化率为 118.98%，具体调整预算收入情况：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 32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收入 32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上年度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详见表 1.3）

表 1.3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0	324.97	324.97	176.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8.40	324.97	324.97	17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8.40	324.97	324.97	176.57

相较 2021 年，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的收入上升幅度较大，2022 年度总收入增加了 158.74 万元，总体预算收入规模增加了 95.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95.49%，增加 158.74 万元，主要为有新调入人员、工资调整等原因。（详见表 1.4）

表 1.4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1-2022 年收入
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23	324.97	158.74	95.4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率
三、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6.23	324.97	158.74	95.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6.23	324.97	158.74	95.49%

2. 2022 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年初部门支出预算为 14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26 万元，项目支出 9.14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预算追加 176.57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 32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72 万元，项目支出 85.25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32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中，基本支出 23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支出 8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1.5）

表 1.5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39.26	239.72	239.72	100.46	100.0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128.81	230.47	230.47	101.66	100.00%
公用经费	10.45	9.25	9.25	-1.20	100.00%
二、项目支出	9.14	85.25	85.25	76.11	10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48.40	324.97	324.97	176.57	100.00%
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8.40	324.97	324.97	176.57	100.00%

从 2021 年到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的支出总额增加幅度不大。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总体支出增加了 24.95 万元,实际支出规模增加 8.3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4.21%,共 73.4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28%,共 48.54 万元。(详见表 1.6)

表 1.6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1—2022 年支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率
一、基本支出	166.23	239.72	73.49	44.21%
人员经费	154.10	230.47	76.37	49.56%
日常公用经费	12.13	9.25	-2.88	-23.74%
二、项目支出	133.79	85.25	-48.54	-36.2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三、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00.02	324.97	24.95	8.32%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率
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00.02	324.97	24.95	8.32%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 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三公经费预算 1.67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计 1.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公车使用费用。（详见表 1.7）

表 1.7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三公”经费支出	2.00	1.67	1.67	-0.33	100%
（一）支出合计	2.00	1.67	1.67	-0.33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	1.17	1.17	-0.33	10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17	1.17	-0.33	100%
3.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1）国内接待费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从 2021 年到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三公经费的支出总额减少幅度不大。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 0.19 万元，实际支出规模下降 12.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31 万元，实际支出规模下降 20.95%；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50 万元，2022 年支出数大于 2021 年支出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增加公务接待费用。（详见表 1.8）

表 1.8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率
一、“三公”经费支出	1.48	1.67	0.19	12.84%
（一）支出合计	1.48	1.67	0.19	12.8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	1.17	-0.31	-20.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1.17	-0.31	-20.95%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率
3. 公务接待费		0.5	0.5	
（1）国内接待费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4. 重点支出的预算情况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年初总项目预算合计 9.14 万元，经调整后总项目预算合计 85.25 万元，其中：重点支出项目年初预算总计 9.14 万元，经调整后总计 65.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点项目决算总计 6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1.9）

表 1.9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重点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重点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资金	6.14	6.14	6.14		100%
自然保护区工作专项资金	3.00	3.00	3.00		100%
支付围子山消防设施维护升级工程（二期）工程款		56.02	56.02	56.02	100%
合计	9.14	65.16	65.16	56.02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工作部署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部门职责以及三定方案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年度职责目标。其中，部门整体战

略目标细分为“保护区保护面积战略”指标，年度职责目标细分为“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职责指标。（具体如下表 1.10、表 1.11）

表 1.10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战略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2 年度指标值	数据来源
1	保护区保护面积	省级下达围子山保护区的保护面积	2509 公顷	省政字（2009）326 号

表 1.1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职责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2022 年度指标值
1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等政策规定，保护、科研、科普和适度的生态旅游，形成科研报告，充分了解保护区内地质、生物方面的具体情况，为我们保护区理清了生态家底，为保护区今后保护、科研、适度的生态旅游工作指明了方向	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2.00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根据《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1〕9号）等文件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价，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下一步优化调整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依据，推动提高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

3.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的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以及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基本职责履行情况。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2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

发〔2019〕1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7.《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2号）；

8.《〈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

9.《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55号）。

10.《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11.财政部、山东省、烟台市出台的有关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12.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域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13.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14.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

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4）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5）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6）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采取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数据分析等方法，对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

现场评价，从而对该部门整体支出计划达到的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

（1）审阅资料

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查阅部门预决算报表、财务核算数据、档案管理资料、资金管理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第三方报告等，对需要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具体为：对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审阅，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收集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对部门管理和人员编制情况进行调研，对填报的年度预算及批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表进行审阅，对资金使用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收集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结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现场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了解该部门的部门管理、部门规划、人员编制、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案卷研究、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在绩效

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价数据、资料；同时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部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及其他与评价相关的信息。

（4）公众评判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部门决策和部门管理情况，发现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部门管理的建议，着重对部门履职效能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部门履职效能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5）专家评议法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聘请绩效管理、财务、业务等多方面的专家共同组建专家组，其中，业务专家需根据评价内容及所涉及行业领域聘请，聘请业务专家不少于2人。同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聘请一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及评估工作组副组长，全程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为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评价专家组参与评价方式设计、指标体系制定、现场调研等重点环节，并最终通过会议集中评价的方式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

（6）数据分析

依据部门职能定位、部门长远规划和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设定和人员结构与控制，评价部门投入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是否按照相关办法等文件执

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部门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部门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部门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部门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号）、《〈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文件规定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总结等相关材料，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和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

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一是财政资源配置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与部门职能和重点任务要求的匹配性、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的交叉重复性、预算安排资金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收入预算统筹情况、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重点项目保障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是预算管理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在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内控建设规范性、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是绩效管理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价。

四是部门履职效能主要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要点，对应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注部门预算是否达到预期，预算执行情况，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契合，通过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统计数据及部门考核情况，判断年初设立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政府机关对烟

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评价及材料审核的方式，了解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是社会效应主要是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在社会公众和业务相关企业方面进行评价。

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各级指标评分标准及得分详见附件 1。

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

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五）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1. 评价组成员

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者为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评价，第三方

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评人、项目审核人、项目专家、项目组组长和项目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执业资格	分工
1	马进杰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2	刘在江	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经理
3	朱洪伟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卢莹莹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及报告撰写工作。	注册会计师	评价
5	刘海荣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评价专员
6	周鑫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叶英楠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计学副教授	外聘专家
8	王军成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高级会计师	外聘专家

（六）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结果等评价工作过程。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高度重视

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的结果客观公正。评价流程和时间如下：（详见表 2.2）

表 2.2 评价过程时间节点情况表

序号	评价阶段	评价时间
1	前期准备	2023. 11. 1-2023. 11. 3
2	非现场评价	2023. 11. 3-2023. 11. 10
3	现场评价	2023. 11. 11-2023. 11. 15
4	综合分析	2023. 11. 15-2023. 11. 17
5	评价报告结果	2023. 11. 17-2023. 11. 30

1.前期准备

（1）与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进行协商，了解部门整体评价的具体要求及有关绩效方面的基本情况、了解评价对象涵盖范围，项目评价背景等。

（2）与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各个科室进行对接，对项目进行了调研访谈；取得部门概况及资金使用明细、了解部门管理架构、重点项目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

（3）按照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标准、评价工作的安排、评价工作要求及信息传递等明确相关流程及操作标准。

（4）制作部门人员编制、预决算情况等表格模板，包括项

目资金预算、拨款及使用情况统计等相关表格。对部门的基本情况、预决算情况、重点项目预决算情况等信息经详细加工梳理后拟定。

2.非现场评价

首先对各科室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建议和意见。

3.现场评价

（1）听取情况介绍。组人员及项目主评人听取各科室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与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2）实地勘察。小组人员及项目主评人到现场进行项目产出数据采集、项目质量等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在现场勘察并记录工作底稿。

（3）数据核查。根据实施科室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部门履职效能，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各科室提供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4）问卷调查。根据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所服务的受众开展问卷调查，获取烟台市莱山围子山

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等信息。

4. 综合分析

以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各种资料和数据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部门的整体支出计划达到的投入决策、过程管理、履职效能、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总结部门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5.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等角度，对部门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20	16	80.00%
预算管理	30	27.5	91.67%
绩效管理	15	13.5	90.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效能	25	17	68.00%
社会效应	10	10	100.00%
总计	100	84	8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财政资源配置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重点项目保障率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财政资源配置满分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8 分）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8 分）	8.00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工作是否匹配；②预算安排是否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是否明确细化；③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是否存在交叉重复；④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存在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 2 分。	8.00	100%
收入预算统筹（4 分）	（2）收入统筹管理情况（4 分）	4.00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 2 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 2 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100%
运行成本（4 分）	（3）“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和变动率（4 分）	4.00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 2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超过 10%不得分。②“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 2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超过 10%不得分。	2.00	50%
重点项目	（4）重点项目保障	4.00	部门是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点任务安排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	2.00	5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率（4分）	率（4分）		项目预算，是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90%，计 4 分；80%（含）-90%，计 3 分；70%（含）-80%，计 2 分；60%（含）-70%，计 1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合计		20			16	80%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在调研和查阅资料期间，通过查看部门提供的三定方案、2022 年度部门工作重点和 2022 年度预算安排，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的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项目先立项批复，后开展具体内容，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通过查看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安排均明确细化到每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未发现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未发现交叉重复现象。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2）收入统筹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2 年收入预算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依据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决算表本年收入合计 324.97 万元，经评价组检查核实部门的收入资料，收入纳入统筹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和变动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通过查看 2022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2022 年度部

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7 万元，决算数为 1.67 万元，经计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5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 分；通过查看 2021、2022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8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数为 1.67 万元，经计算，“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2.84%，年度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得 2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超过 10%不得分，本因此本项指标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运行成本指标合计得 2 分。

（4）重点项目保障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预算一体化系统和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总项目支出为 85.25 万元，重点项目为 65.06 万元，重点项目保障率为 76.32%，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围子山消防设施维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款 56.02 万元、办公房租赁 6.04 万元、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 3.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重点项目保障率 70%（含）-80%得 2 分，因此本项指标扣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从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差异率、预算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九个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27.5

分，得分率为 91.67%。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预算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控制率（3 分）	（5）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控制率（3 分）	3.00	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 9%以内(含)的，则得 2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 的，计 1 分；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 的，该项不得分。	3.00	100%
预算资金使用（3 分）	（6）资金使用规范性（3 分）	3.00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 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3 分）	3.00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②专项资金是否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	3.00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 分）	（8）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 分）	3.00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有一次未达标的，扣 0.5 分。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100%
会计管理（7 分）	（9）内控建设规范性（3 分）	3.00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②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5 分；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或内控管理制度明显不合规、不完整，扣 1 分。③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保证编报质量。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3 分为止。	2.00	66.67%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1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分)	2.00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②是否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③会计人员是否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以上各项每发现 1 处问题,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50	75%
	(11)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2.00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0	100%
政府采购管理 (5 分)	(12)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分)	2.00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合法合规; ②是否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是否超出政府采购范围) 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是否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是否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是否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 ⑥是否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 且是否负有主要责任。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00	100%
	(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3.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0%。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3 分;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3.00	100%
资产管理 (6 分)	(14)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分)	3.00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 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是否按权限审批, 是否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 违规事项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是否足额收缴, 是否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 处置资产是否及时核销账务, 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是否转为固定资产, 违规事项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是否报送及时, 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1 分。⑥资产管理制度。	2.00	66.67%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违规事项每项扣 0.3 分。以上每个指标 0.5 分，扣完为止。		
	(15) 固定资产利用 (3 分)	3.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X = \frac{\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text{全部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若 $X < 70\%$ ，得 0 分； $70\% \leq X < 80\%$ ，得 1 分； $80\% \leq X < 90\%$ ，得 1.5 分； $90\% \leq X < 100\%$ ，得 2 分； $X = 100\%$ 得满分。	3.00	100%
合计		30			27.5	91.67%

(5) 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查看部门 2022 和 2021 年度预决算报告，2022 年末预算资金结余 0.00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为 148.40 万元，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00%；上年资金结余 134.95 元，预算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控制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6)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看部门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部门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查看部门预决算报告及网上公开信息，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

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8）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查看预算一体化系统和部门项目资料，部门积极参加视频培训会，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均达标；部门根据上级指导教学视频，认真学习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具体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9）内控建设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通过评价，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部门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未组织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活动，无相关评估报告。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内容包含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且在会计管理过程中能够并按照该制度有效执行。部门内控建设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分 1 分，原因未组织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活动，无相关评估报告。

（10）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经查看部门单位会计人员档案信息，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会计机构岗位分工明确，根据单位规模实际情况，单位相关会计人员共 2 人，设置较为合理。但都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并完成近五年继续教育，培训人数占比为 0.00%。经查看部门单位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未发现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扣分 0.5 分，扣分原因单位会计从业人员未进行继续教育，扣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

（11）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查看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部门财务资料，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2）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查看部门相关采购资料，2022 年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政府商城采购共 7 次合计 2.62 万元，包括车辆保险 0.2 万元、车辆维修 0.8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0.87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复印纸 0.4 万元。部门采购流程如下：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录入预算一体化采购系统；业务科室

审核经费来源后报采购办；采购办批准后进行采购；业务科室将采购资金用款计划下达预算一体化支付系统；在采购合同中的合同维护类新增普通合同中选续签合同，录入合同后，提交审核，合同生效推送至支付系统即可；根据预算一体化采购系统推送至支付系统的合同，进行关联支付。

部门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程序的合规性均合法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3）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08 万元，2022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 2.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87.0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4）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资产评价了解的情况，2022 年度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制度，进行资产盘点工作、编制资产盘点表，部门的资产账实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2022 年度无处置和新增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部门资产均安全运行，但已达到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

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89.80 万元，全部为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应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结转至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 1 分，扣分原因为已达到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

（15）固定资产利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经过查看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账面材料，并现场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分析，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较好，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三）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 9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15 分)	(16) 绩效目标管理(5 分)	5.00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②是否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③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④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⑤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50	90%
	(17)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00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	5.00	10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实（5 分）		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项工作各占 1 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 1 分，逾期报送不得分。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 1 分。		
	（18）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 分）	5.00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部门是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80%
合计		15			13.5	90%

（16）绩效目标管理，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根据查看部门规划、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相符，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指标涵盖面不足、指标设置合理性较低，例如：整体绩效自评只体现了“为办公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的指标，未体现“围子山消防设施维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款”等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相关项目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扣分 0.5 分，原因为整体自评指标涵盖面不足、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

（17）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相关资料，2022 年能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能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资料，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

指标体系细化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8）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对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无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督促整改记录，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中未得到有效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扣 1 分，扣分原因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

（四）部门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从重大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履职效能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68%，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重大项目绩效情况（25 分）	（19）保护区工作人员正常运转资金使用情况（8 分）	8.00	评价部门后勤服务及管理站运转工作。后勤服务是否为办公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管理站是否正常运转，是否更好地提供群众服务；预算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数/年度预算资金）*100%。	完成 2022 年度对后勤服务及管理站运转工作经费达到年度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预算资金支付率得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	50%
	（20）资源保护（8 分）	8.00	评价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的情况。考核部门对场所保护履职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对自然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6.00	75%
	（21）保护区规范化建设（9 分）	9.00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完成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7.00	77.78%
合计		25			17	68%

（19）保护区工作人员正常运转资金使用情况，分值 8 分，

得分 4 分。

依照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部门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预算一体化系统、部门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等材料分析，2022 年度部门完成了“保护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项目，起到履行保护区职能和职责，更好地保护自然资源，但此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9.1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支出 8.4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2%，预算资金支付率未达到 100%，预算资金仍可调整控制。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分原因预算资金支付率未到 100%。

（20）资源保护，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根据查看 2022 年度工作总结，部门完成了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有效解决保护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具体如下：2022 年度部门一是完成扩建一处约 700m 的树培育大棚，扩建后，大棚的总体培育体量可满足 40 万棵组培楸树同时培育。二是完成对车家消防设施验收，区领导多次到现场观看了消防栓出水效果，给予好评。三是对保护区北水桃林村西部林地，进行消防设施配套，方案已经设计完毕，正在走招投标流程。四是修剪消防通道沿线树木，对保护区内约 15 公里消防通道沿线的树木进行修剪涂漆，保障道路畅通，目前已完工。五是加固老楸树，孔辛头村大量胸径 20cm 以上的楸树生长在断崖处，根部裸露，有倾倒的风险，需要进行加固保护处理，目前已完成招标（详见

表 4.5)。根据现场查看，主要问题是楸树培育大棚，主要作用为培育楸树，现场查看此大棚处在半闲置状态，大棚的效益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8 分，扣分 2 分，评价得分 6 分，扣分原因为楸树培育大棚效益一般。

表 4.5 2022 年度部门资源保护项目明细表

序号	现场查看项目	金额（元）	施工方	招标时间	完工时间	结算时间
1	楸树培育大棚	602,137.60	烟台备安有限公司	2022.1.10	2022.3-2022.7	2022.11.10
2	围子山消防设施维护升级工程（二期）	570,244.09	烟台永盛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2021.9.18	2021.11.1-2021.12.10	2022.1.24
3	北水桃林防火通道消防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626,895.96		2022.12.19		
4	消防通道沿线树木修剪涂漆服务	177,520.00	烟台市森宝林业有限公司	2022.8.16	2022.9.23	2022.9.26
5	2022 年围子山楸树保护工程	78,566.75	烟台义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11	2023.2.11	2023.6.5

（21）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分值 9 分，得分 7 分。

根据 2022 年度职责目标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2022 年度部门实际完成了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并形成地质调查报告，但 2022 年度地质调查报告为 2020 年度开展的地质调查和考察所完成的报告，2022 年度并未开展本年度的地质调查。根据查看部门主体职责目标表、山东大学出具的《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部门于 2020 年 6 月与山东大学签订地质调查项目合同，合同要求 2020 年 12 月底提交报告，由于疫情原因，山东大学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项目合同资金于 2023 年 3 月支付 2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9 分，扣分 2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分原因因为 2022 年度整体职责目标为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实际部门最新一次地质调查为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大学课题组主持围子山保护区的综合科学考察和科考报告的编制任务，因 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管理方面的限制、野外实地调查时间和次数压缩和水平所限的原因，导致山东大学 2022 年 6 月才出具考察报告，因此 2022 年度形成了地质调查报告，此报告为 2020 年度开展的地质调查和考察结果基础上所完成的报告，但 2022 年度并未开展本年度的新的地质调查，与部门职责目标不一致，因此扣 2 分。

（五）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从业务相关企业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两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应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6。

表 4.6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10分)	(22) 业务相关企业满意度(5分)	10.00	业务相关部门对工作满意度	≥90%计 5 分	5.00	100%
	(23)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满意度	≥90%计 5 分	5.00	100%
合计		10			10	100%

（22）业务相关企业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调查问卷，业务相关部门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等业务开展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3）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等业务开展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资源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一是 2022 年度继续推广楸树组培。为了加大组培楸树的推广力度在原楸树组培基地内，扩建了一处约 700m 的树培育大棚，扩建后，大棚的总体培育体量可满足 40 万棵组培楸树同时培育。另外，原有大棚的屋面阳光板及遮阳网更换已经完工。二是对车家消防设施进行了验收，区领导多次到现场观看了消防栓出水效果，给予好评。三是对保护区北水桃林村西部林地，进行消防设施配套，方案已经设计完毕，正在走招投标流程。四是修剪消防通道沿线树木，对保护区内约 15 公里消防通道沿线的树木进行修剪涂漆，保障道路畅通，目前已完工。五是加固老楸树，孔辛头村大量胸径 20cm 以上的楸树生长在断崖处，根部裸露，有倾倒的风险，需要进行加固保护处理，目前已完成招标。六是开展

本地楸树移植保护。选取优质本地原生楸树，移植到保护区内进行保护，选取本地优质楸树，累计向保护区内移栽了 1006 棵。

（二）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工作成果显著

一是完成保护区种质资源调查。部门与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合作，进行生物、地质地貌等方面考察，开展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科学考察，通过科学考察，充分了解保护区内地质、生物方面的具体情况，为保护区理清了生态家底，为保护区今后保护、科研、适度地生态旅游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大学将生物、地质地貌两个科学考察，形成了《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8 月 5 日召开了专家验收会，9 月 3 日省林学会召开专题会议，对“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与特色种质保护”进行了第三方评价，专家给出评价意见是：本成果在系统、规范的本底调查方面，在省内保护地建设方面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在楸树种质资源保护和繁育方面具有创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1 月申报了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二是黄精种植研究及推广。与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合作，进行围子山黄精优质、高效栽培调控新技术研究。今年以来考察了围子山区域野生黄精分布、昆瑜山保护区黄精种植，又先后两次赴泰安市以及龙泉镇的埠后村考察学习黄精种植及加工，完成了《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关于林下栽培黄精项目的考察报告》

《林下栽培黄精项目调研报告》，计划多在保护区楸树组培基底和北水桃林村进行黄精优质、高效栽培调控技术研究与推广，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特色种质资源扩大繁育与保护。对保护区内赤松、楸树、黄精等特色 and 极小种群的生长状况、立地条件、分布范围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对海岸松、红豆杉、盐桦等进行了迁地保存实验，为提高围子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种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提供本底资料和技术支撑。8 月 14 日，将 1000 株盐桦营养钵幼苗，捐赠到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一级育苗，将解决长岛松材线虫病树种更新的难题，也为绿化、美化长岛做出了贡献。

四是与鲁东大学探讨开展食用菌的种植研究与推广、松树与食用菌结合培育技术、野玫瑰培育。

（三）科学常识普及工作有序推进，增强社会大众生态保护意识

一是管理站维护修缮与功能提升。2022 年，对管理站进行了必要的维护修缮和功能提升，除满足野外科研食宿的基本需求、实时监控管理周边的日常防火安全外，可以更好地对外进行科学普及活动，面对中小学生、面对社会大众，开展野生动、植物认知活动，增强社会大众生态保护意识。

二是 2022 年六一儿童节前夕，积极参与了由莱山区图书馆主办的“爱心山林绿色心田计划·呵护幼苗行动”公益活动，进

一步宣传介绍了围子山省级保护区，6月18日，以“悦享森林大美齐鲁”为主题的首届山东省森林文化周活动正式启动，积极响应省森林文化周活动号召，在围子山保护区管理站进行了“围子山讲堂”首期开讲，开展知识普及，同时做好森林文化宣导工作、生态美育科普工作。

三是8月27日，结合双报到活动，举办了葡萄知识普及与采摘活动。

四是9月24日，值全国农民丰收节期间，举办了第五届农民丰收节暨首届围子山绿色产品定制量产研讨会，围绕电商、媒体平台，绿色产品标准化，定制量产渠道建设等议题，组织辖区内几大农场主进行了深入研讨，为今后的生产合作明确了方向。

五是11月15日，组织了烟台华夏文化促进会、华夏女子学院共同在围子山保护区生态美育基地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发现围子山之美一翰墨飘香”书画沙龙活动，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资源优势，依托围子山自然教育生态美育基地打造围子山科研保护与自然教育及生态美育示范基地。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控控制体系措施不到位，经济活动风险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应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

报告，单位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不健全，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组织参与度不足，对外部环境应对能力较弱，内控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会计人员培训教育未达标，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高，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文件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经查询该单位会计人员未参加继续教育，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评价发现，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制度，其中规定对固定资产要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于2022年12月31日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编制资产盘点表，账实相符。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中未规定在建工程的管理，实际工作中尚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例如：已达到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289.80万元，全部为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应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结转至固定资产，但账面未处理的原因为工程已交付使用，但款项尚未完全支付，由于财务处理原因，无

法结转至固定资产。

因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制度中未规定在建工程管理控制制度，导致在建工程不够规范。

（四）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难以反映和提升部门履职效果

根据查看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表与自评报告，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一是指标涵盖面不足，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管理均未在部门整体年度职责目标中得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得不到充分、明显的反映。二是部门年度核心工作目标提炼不到位，分散零碎，绩效不够聚焦，绩效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指标值设置较低，不利于提升职能履行效果，无压力指标虽然设置了安全屏障，也阻碍了部门效能的进一步提升。四是指标编制不规范，指标值与指标内容明显不对应，部分指标值缺失，考核意义不大。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项目支出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不一致，财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根据查看部门整体自评表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金额为 85.25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办公房租赁、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合计 9.04 万元，但评价组通过查看核实烟

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预算一体化系统和莱山财政局下发的指标文(莱财预指字〔2022〕1号)等相关资料,2022 年度部门实际项目支出为 84.61 万元(详见表 4),其中:重点项目公房租赁预算收入 6.04 万元、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收入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公房租赁 5.49 万元、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收入为 2.91 万元,差错原因为填报 2022 年度决算表为了填报收支平衡、调整会计差错,预决算公开信息填报为 85.25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为 84.61 万元。

因会计差错导致部门整体自评、决算公开信息项目支出资金 85.25 万元与实际账务项目支出资金 84.61 万元不一致,所以财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表 6.1 2022 年度部门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决算项目支出金额	部门项目实际金额
1	围子山消防设施维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款	56.02	56.02
2	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楸树组培大鹏项目评审费	0.12	0.12
3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15.87	15.87
4	2019 年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4.19	4.19
5	办公房租赁	6.04	5.49
6	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	3.00	2.91
合计		85.24	84.60

七、意见建议

（一）提高部门预防经济活动风险的能力

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从而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在经济活动、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对经济活动所出现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为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督促会计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专业素质，提升单位会计专业业务水平。

（三）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建议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在资产管理方面应当加强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力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在建工程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科室，每年对相关资产进行核实盘点，查缺补漏，依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做好内控执行工作。

（四）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度挖掘部门职能特点，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

理意识，通过实践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一是深度挖掘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目标、年度核心任务的关联性，参照其他省市同类型发展经验，全面梳理总结适合本部门的核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明确部门 3-5 年内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目标。二是充分考虑部门现有优势和不足，制定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的指标值，敦促各业务单位履职尽责，调动积极主动性，比学赶超、争当典型。三是深入学习《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和操作规程，准确编制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五）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水平，细化预算资金支出，加强各项支出信息审核。强化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财务会计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照批准的用途和绩效目标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用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抽查情况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

金使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 1.评分表
- 2.问题清单
- 3.专家意见汇总书
- 4.评价结果汇总表
-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附表 1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财政资源配置 (20)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 分)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 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工作是否匹配; ②预算安排是否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是否明确细化; ③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④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存在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 2 分。	8.00	8.00	
	收入预算统筹 (4 分)	(2) 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 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得 2 分, 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 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 按项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 得 2 分, 发现存在不足的, 按项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00	4.00	
	运行成本 (4 分)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和变动率 (4 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 2 分; 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超过 10%不得分。②“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 2 分; 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超过 10%不得分。	4.00	2.00	三公经费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67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 2 万元, 控制率 83.50%; 变化率 12.84%
	重点项目保障率 (4 分)	(4) 重点项目保障率 (4 分)	部门是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 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 是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90%, 计 4 分; 80%(含)-90%, 计 3 分; 70%(含)-80%, 计 2 分; 60%(含)-70%, 计 1 分; 低于 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4.00	2.00	重点项目 65.16 万元, 总项目支出 85.25 万元,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76.434%
预算管理 (30)	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5) 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控制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	①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	3.00	3.0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控制率 (3 分)		上年度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制在 9%以内(含)的,则得 2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 的,计 1 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 的,该项不得分。			
	预算资金使用 (3 分)	(6)资金使用规范性 (3 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②专项资金是否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	3.00	3.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3 分)	(8)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3 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有一次未达标的,扣 0.5 分。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3.00	
	会计管理 (7 分)	(9)内控建设规范性 (3 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②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5 分;若未制定内控	3.00	2.00	无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管理制度，或内控管理制度明显不合规、不完整，扣 1 分。 ③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保证编报质量。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3 分为止。			
		(1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②是否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③会计人员是否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以上各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50	部门会计人员无继续教育
		(11)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政府采购管理 (5 分)	(12)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合法合规；②是否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是否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是否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是否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是否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⑥是否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是否负有主要责任。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0	2.00	
		(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0%。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3.00	3.00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6 分)	(14)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 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是否按权限审批, 是否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 违规事项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是否足额收缴, 是否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 处置资产是否及时核销账务, 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是否转为固定资产, 违规事项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是否报送及时, 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1 分。⑥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违规事项每项扣 0.3 分。以上每个指标 0.5 分, 扣完为止。	3.00	2.00	账上在建工程 289.80 万元, 全部为已完工项目, 应结转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没有在建工程管理制度。
		(15) 固定资产利用 (3 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情况, 用以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X = \frac{\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text{全部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若 $X < 70\%$, 得 0 分; $70\% \leq X < 80\%$, 得 1 分; $80\% \leq X < 90\%$, 得 1.5 分; $90\% \leq X < 100\%$, 得 2 分; $X = 100\%$ 得满分。	3.00	3.00	
绩效管理 (15 分)	绩效管理 (15 分)	(16) 绩效目标管理 (5 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③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④绩效指标完整、全面, 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⑤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出现一	5.00	4.50	绩效指标不完整, 在整体自评中未体现出支付以前年度项目。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7)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 1 分，逾期报送不得分。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 1 分。	5.00	5.00	
		(1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部门是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4.00	对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无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敦促整改记录，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中未得到有效体现
部门履职效能 (25)	重大项目绩效情况 (25 分)	(19) 保护区工作人员正常运转情况 (8 分)	评价部门后勤服务及管理站运转工作。后勤服务是否为办公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管理站是否正常运转，是否更好的提供群众服务；预算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数/年度预算资金）*100%。	完成 2022 年度对后勤服务及管理站运转工作经费达到年度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预算资金支付率得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8.00	4.00	年度目标 9.14，实际 8.4，任务完成率 92%
		(20) 资源保护 (8 分)	评价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情况。考核部门对场所保护履职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对自然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8.00	6.00	楸树培育大棚效益一般。
		(21)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9 分)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完成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9.00	7.00	2022 年度形成了地质调查报告，此报告为 2020 年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度开展的地质调查和考察所完成的报告，但 2022 年度并未开展本年度的新的地质调查，与部门职责目标不一致。
社会效应	满意度(10分)	(22) 业务相关企业满意度 (5 分)	业务相关部门对工作满意度	≥95%计 5 分	10.00	5.00	
		(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满意度	≥95%计 5 分		5.00	
合计					100.00	84.00	

附表 2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一、预算管理 方面存在的问 题	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内控控制体系措施不到位，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
	2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经查询该单位未参加继续教育，会计管理有待加强。
	3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规程中未规定在建工程的管理，实际工作中尚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二、绩效管理 方面存在的问 题	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一是指标涵盖面不足，二是部门年度核心工作目标提炼不到位，三是指标值设置较低。
三、其他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项目支出资金不准确，财务管理需继续加强。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金额为 85.246028 万元，但 2022 年度部门实际项目支出为 84.605456 万元，相差 0.640572 万元，原因为填报 2022 年度决算表因会计差错，为了收支平衡填报次数，实际为基本支出。

附表 3

专家意见汇总书

一、分项意见

（一）财政资源配置

部门预算安排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与莱山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与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职能相符；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编制预算，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运行成本控制较好，但运行成本变化率较大。

（二）预算管理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控制较好，部门预算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比较完整；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编制预算符合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部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人员分工负责，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但从事会计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完成会计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学习；已投入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将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分解成具体工

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完善；但尚存在自评报告内容结构不够完整清晰；部门编制预算时未将单位自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有待加强。

（四）部门履职效能

2022 年度部门完成了“保护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项目，起到履行保护区职能和职责，更好的保护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了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有效解决保护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楸树培育大棚效益一般；2022 年度形成了地质调查报告，但报告为 2020 年度开展的地质调查和考察结果基础上所完成的报告，2022 年度并未开展本年度的新的地质调查，与部门职责目标不一致。

专家组：叶英楠、王军成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4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到位资金	年度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148.40	324.97	324.97	324.97	100%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下一步优化调整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依据，推动提高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84	良	1. 内控控制体系措施不到位，经济活动风险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2. 会计人员培训教育未达标，会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3.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4.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水平较低，难以反映和提升部门履职效果；5. 部门预决算公开项目支出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资金不一致，财务管理工作需继续加强。	1. 提高部门预防经济活动风险的能力；2 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3. 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4. 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深度挖掘部门职能特点，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5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附件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代码				备注		
基本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8		预算安排年度		2022 年度				
情况	下属单位数量（含机关及下属单位）			本次填报日期		2022 年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批复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	按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		预算金额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类型分		类型分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39.72	其中：财政拨款		324.97	其中：人员支出	230.47			
	项目支出	85.25	其他资金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其他运转类支出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序号	名称	支出方向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预期目标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由山东大学完成动植物资源科研报告，地质三院完成地质科研报告		2		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2	资源保护	对自然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的情况。				完成自然保护区场所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工作的情况。			
	3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完成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和地质调查，并形成报告			
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参考值						指标值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产出指标	完成租赁住房1处	241.92 m²	100%						100%
		物业服务数量	达到国标高效	100%						100%
		项目的实施	按照资金使用	100%						100%

			方案实施								
		管 理 制 度 的 建 立	按 照 规 定 建 立 相 应 的 管 理 制 度	100%						100%	
		项 目 实 施 的 及 时 率	在 规 定 的 时 间 内 完 成	100%						100%	
		资 金 拨 付 的 及 时 性	及 时 拨 付 资 金	100%						100%	
		资 金 使 用 不 超 出 预 算	133.79	100%						100%	
		保 护 成 效	推 动 保 护 成 效 达 到 80%	100%						100%	
		选 址 的 合 格 性	人 员 出 行、办 事 便 利	100%						100%	

附件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对你单位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马进杰

联系电话：0535-5637866

送达时间：2023.11.25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